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鑫瑞川味火锅餐饮店，地址：周至县中心东街28号，法定代表人：余永建。

现查明 周至县鑫瑞川味火锅餐饮店（蜀九门火锅）为公众聚集场所，2023年7月7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位于周至县中心东街28号的蜀九门火锅（周至县鑫瑞川味火锅餐饮店，法定代表人：余永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6W24EH7E）进行检查时，发现火锅店用餐区西侧室内消火栓被餐桌遮挡，且当场无法进行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57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 0084 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周峰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李永峰的询问笔录、物证照片 2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鑫瑞川味火锅餐饮店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